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所有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及承擔載於本公告之任何虛假的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連帶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告的決議案已經臨時股東大會正式通過。

茲提述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寄送予其股東，其中包括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四位股東(包括授權代理)出席該會議，代表1,045,198,500股股份(包括576,240,000股內資股及468,958,500股H股)或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98.28%。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有關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規則的相關規定有效地召開。王欣藝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下為臨時股東大會建議之決議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其佔總投票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浙江永利熱電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浙江永利熱電向本公司供應電力及蒸氣，以及批准相關年度上限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20,300,000 (100%)	0 (0%)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3,500,000股股份(包括588,000,000股內資股及475,500,000股H股)。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9,020,000股股份(包括23,520,000股內資股及475,500,000股H股)。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任何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誠如通函所載，浙江永利及其聯繫人士於564,48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3.08%)擁有權益須並且已經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超過50%的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中國核數師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監票人及已根據所收集的投票表格審核數據計算的準確性及確認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中國浙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及唐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www.zj-yonglong.com上。

* 僅供識別